

2,120 分	101	37.7
3,140 分	32	11.9
4,60 分	1	0.4
總和	268	100.0

表 4-19 方案四之考科內容比例選項統計表

	次數(人)	百分比 (%)
1,2:1	14	5.2
2,1:1	178	66.4
3,1:2	73	27.2
總和	268	100.0

第二節 科目調整建議方案與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之比較

由前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意見調查問卷」結果之分析可知，受訪者心目中關於科目調整之建議方案以方案一最為合適，其次則為方案四。茲將此二方案之實質內涵、優點及待商榷處分別說明如下：

一、方案一

(一) 考科內容：

1. 將「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且該考科設為檢定考試基本門檻（即該考科須達及格標準或一定標準為通過本檢定考試之必要條件，但不併入總分計算）。
2. 教育原理與制度。
3. 兒童發展與輔導。
4.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二) 實質內涵：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數學科教材教法」

(1) 考試時間：120 分鐘。

(2) 總分：120 分。

(3) 考科內容比例：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數學科教材教法=2：1

2.教育原理與制度：與現行制度相同。

3.兒童發展與輔導：與現行制度相同。

4.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現行制度相同。

(三) 優點：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並設定須達及格標準或一定標準為通過本檢定考試之必要條件，如此可針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之國語文及數學基本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2.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之分數達要求之基本門檻即可而不併入總分計算，不僅可排除外界對於考試科目較有利於特定領域專長教師之疑慮，亦可避免淘汰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師。

(四) 待商榷處：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後，關於「數學科教材教法」之考試內容及範圍仍處於研擬階段，未來仍須共同討論並確立其考科名稱。

2.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合為一考科後之及格標準如何設定，尚待進一步討論。

二、方案四

(一) 考科內容：

1.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

2.數學科教材教法。

3. 兒童發展與輔導。

4. 「教育原理與制度」及「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合併為 1 個新考科。

(二) 實質內涵：

1.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與現行制度相同。

2. 數學科教材教法：為新增之考科。

3. 兒童發展與輔導：與現行制度相同。

4. 「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 考試時間：100 分鐘。

(2) 總分：100 分。

(3) 考科內容比例：

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1：1

(三) 優點：

1. 可針對國民小學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

2. 讓各界了解國小包班制下，數學為必備教學知能，進而重視數學教學能力之培養。

(四) 待商榷處：

1. 若將「數學科教材教法」獨立為一考科，恐造成增加考生負擔，降低有志從事教職者之報考意願。

2. 恐有圖利特定領域專長應考者之疑慮，間接淘汰具其他領域專長者。

3. 恐造成外界對於考試科目無法涵蓋國小所有「領域教學知識」(如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之疑慮。

經由上述對於兩方案之介紹，可瞭解到各有其優點及待商榷處，為了更進一步了解其與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之

異同，茲將兩方案與現行方案做比較，詳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方案一、方案四與現行方案之內涵比較表

方案 內涵	現行方案	方案一	方案四
考科內容	<p>「共同科目 2 科+教育專業科目 2 科」</p> <p>(一)共同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語文能力測驗 2.教育原理與制度 <p>(二)教育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童發展與輔導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p>「共同科目 2 科(國小加考數學)+教育專業科目 2 科」</p> <p>(一)共同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科教材教法(僅限國民小學類科) 2.教育原理與制度 <p>(二)教育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童發展與輔導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p>「共同科目 1 科+新增科目 1 科+教育專業科目 2 科」</p> <p>(一)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p> <p>(二)新增科目：數學科教材教法</p> <p>(三)教育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童發展與輔導 2.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並為一新考科)
考試時間	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 100 分鐘外,其餘各科目時間皆為 80 分鐘。	除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科教材教法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科目時間皆為 80 分鐘。	國語文能力測驗與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為 100 分鐘,數學科教材教法與兒童發展與輔導為 80 分鐘。
總分	各應試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	除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科教材教法滿分為 120 分外,其餘各科	各應試科目以 100 分為滿分。

方案 內涵	現行方案	方案一	方案四
		目滿分皆為 100 分。	
及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科教材教法)1 科成績須達一定及格標準,但分數不併入總成績平均。 2. 其餘各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且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